

Philips  
帶咪高風的蓋耳式耳機

13.5 毫米驅動器 / 密閉式後方  
設計  
入耳式

TX2WT



## 高解像度音效

### 優質驅動器配備橢圓形音管

Philips TX2 全靠優質驅動器和橢圓形音管，呈現高解析度的音效和廣闊的重低音。自訂式舒適耳罩保證提供逼真體驗，而扁平纜線讓您不會受到電線纏繞的困擾。

#### 音樂朋友不間斷

- 內置咪高風讓您在聆聽音樂和接聽來電之間切換

#### 卓越音效技術

- 高解析度音效技術讓您以最純淨的音色收聽音樂
- 黃銅色金屬環減少震動，帶來清晰的聲音
- 混合型結構帶來準確的音效和廣闊的重低音
- 有噪音隔離功能的耳罩，可有效阻擋周圍環境中的噪音
- 超輕巧音圈，享受更廣闊的高音

#### 方便實用的設計

- 強化線纜緩和更持久耐用，連接效果更佳
- 防纏繞扁平纜線和滑桿方便隨身攜帶

#### 極度舒適

- 請從 3 對耳罩中選擇最合適的一種
- 人體工學設計的橢圓形音管穩固而舒適地貼合

# PHILIPS

帶咪高風的蓋耳式耳機  
13.5 毫米驅動器 / 密閉式後方設計 入耳式

## 產品特點

### 內置咪高風



內置咪高風讓您輕鬆從聆聽音樂切換至接聽來電，一直與重要人士保持聯繫。

### 黃銅色金屬環

黃銅色的輕型金屬環減少震動，確保聲音清晰精確。

### 人體工學設計的橢圓形音管

音管的橢圓形設計是根據對人耳的大量研究而得出。人體工學外形適合任何耳形，確保最貼合、最舒適的配戴，以完全享受音樂。

### 混合型結構



混合型結構利用高功率釹合金磁鐵實現高度精準的音效和增強的低音效果。其混合

款式採用較大的 13.5 毫米喇叭，而耳筒則十分輕巧，達至更高音質，同時配戴舒適。

### 噪音隔離耳罩



噪音隔離耳罩阻隔環境噪音，讓您完全沉醉於音樂之中，不受任何干擾。

### 強化線纜緩和

為了延長耳筒壽命，耳筒與纜線之間的軟質橡膠可保護連接在重複折彎過程中不受損壞。

### 防纏繞扁平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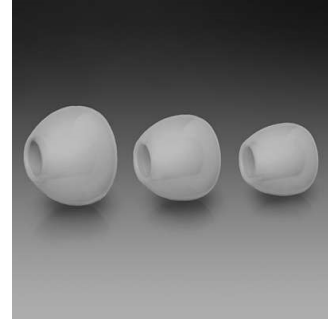
扁平纜線確保您的電線永遠不會纏繞。電線滑桿令隨身攜帶輕鬆便利又時尚。

### 超輕巧音圈

超輕巧音圈安裝於喇叭上，透過磁場反應向流經的電流提供原動力。由於喇叭的移動零件必須輕身才能準確重現高頻率音效，音圈亦需要盡可能輕巧。

TX2WT/00

### 3 對耳罩可供選用



耳罩提供 3 種大小選擇 - 小、中和大 - 以完美切合個人需要。

### 高解析度音效



高解析度音效為您帶來最佳的音色，完整重現原本錄音室母帶收錄的聲音，音色超越超過 16 位 / 44.1 kHz 的 CD。這種原始的音質讓音樂愛好者享受高解析度音效。這些耳機完全符合高解析度音效的嚴格標準。

# 規格

## 聲音

- 音響系統：關閉
- 頻率響應：6 - 40 000 Hz
- 振動膜：Mylar
- 磁鐵類型：鈹
- 語音線圈：CCAW
- 喇叭直徑：13.5 毫米
- 敏感度：108 分貝
- 最大輸入電量：30 毫瓦
- 阻抗：32 ohm

## 連接

- 接線方式：對稱
- 纜線長度：1.2 米
- 纜線類型：銅
- 連接器設備：鍍金
- 兼容：：iPhone®、BlackBerry®、HTC、LG、MOTOROLA、NOKIA\*、SAMSUNG\*、SONY  
\* 僅適用於最新型號。附加連接器透過 Sony Ericsson 客戶支援、NOKIA 及 SAMSUNG 較舊型號提供
- 連接器：3.5 毫米

## 外盒

- 長度：38 厘米
- 產品包裝數目：24
- 寬度：19.3 厘米
- 總重量：2.108 千克
- 高度：25 厘米

- GTIN: 1 69 23410 72456 8
- 淨重：0.4176 千克
- 皮重：1.6904 千克

## 內紙箱

- 長度：18 厘米
- 產品包裝數目：3
- 寬度：8.6 厘米
- 高度：10.5 厘米
- 淨重：0.0522 千克
- 總重量：0.2275 千克
- 皮重：0.1753 千克
- GTIN: 2 69 23410 72456 5

## 包裝尺寸

- 高度：17.5 厘米
- 包裝類型：紙箱
- 貨架佈置類型：兩者皆有
- 寬度：9.5 厘米
- 深度：2.6 厘米
- 包括的產品數目：1
- EAN: 69 23410 72456 1
- 總重量：0.064 千克
- 淨重：0.0174 千克
- 皮重：0.0466 千克

## 設計

- 顏色：白色



出版日期 2024-03-28

版本：5.0.5

EAN: 69 23410 72456 1

© 2024 Koninklijke Philips N.V.  
版權所有。

規格若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商標為 Koninklijke Philips N.V. 或其個別所有者的財產。

[www.philips.com](http://www.philips.com)